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符合陞任 () 職務人員資績評分表

資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四

基本資料			共同選項 (40%)					個別選項 (40%)										綜合考評	總分	名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單位 職稱	任本署 現職年月日	學歷	考試	年資 (現職或同職 務列等職務)	最近五年 考績	最近五年 獎懲	職務 歷練	訓練 進修	研究 發展	工作 績效	發展 潛能	協調 能力	領導 能力	20分	分	名					
出生年月日	現職審 定等級	任他機 關同職 務列等 職務之 年月																7分	7分	10分	10分	6分
			高中	初考	主管	年	87年	記大功 功 次 次	年	學習 時數或 訓練週 數	全 民 英 檢	入 選	獲 獎	現 職 單 位 主 管	出 缺 單 位 主 管	現 職 單 位 主 管	出 缺 單 位 主 管	現 職 單 位 主 管	出 缺 單 位 主 管	主 任 秘 書		
			大專	普考		月	88年															
			大學	高 考 級		月	89年															
			碩士	特考 等	非 主 管	年	90年	記大功 功 次 次	月	小 時												
			博士	其 他		月	91年															

附註：一、工作績效部分，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與受考核人服務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共同考評，本項分數最高十分，如未滿五分者，應敘明具體事實。
 二、發展潛能部分，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與受考核人服務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共同考評，本項分數最高七分，如未滿三分者，應敘明具體事實。
 三、協調能力部分，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與受考核人服務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共同考評，本項分數最高八分，如未滿四分者，應敘明具體事實。
 四、領導能力部分，由主任秘書、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與受考核人服務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共同考評，本項分數最高八分，如未滿四分者，應敘明具體事實。
 五、「個別選項」部分，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職務就職務歷練、訓練進修、研究發展、工作績效、發展潛能及領導能力等六項考核；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就職務歷練、訓練進修、研究發展、工作績效、發展潛能及協調能力等六項考核。
 六、綜合考評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本項分數最高二十分，最低為十分。

職務出缺單位主管簽章：

受考核人服務單位主管簽章：

受考核人簽章：